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7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经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充分利用控股大股东银河集团的资金优势和专业投资机构的社会资源,公司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出资20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总规模达到60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向免疫治疗、干细胞的应用平台、大分子药物及生物制品药物开发、移动医疗及医疗服务等领域,以加快推进公司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和步伐。(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得全体独立董事的确认,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 经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康生物90%股权》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得康生物自然人股东时珍华、包天、吴雪琴,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内容,甲方将其持有的36.67%股权转让给乙方,吴雪琴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自有现

金1.8亿元人民币支付其股权转让款。

作为协议第二项即得康生物业绩承诺,银河集团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和8000万元人民币;如果甲方未能实现以上年度净利润指标,银河集团将按对不足净利润部分现金奖励给甲方,并以其所算出的出资额向甲方赔偿。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绩承诺,将甲方持有的36.67%股权转让给甲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确认,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3. 经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的议案。

为及时洞察国内外生物医药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借助国内外顶尖生物医药学家的智慧和经验,推动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决定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的公告》)

4. 经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生物医药专家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德彬先生、唐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王德彬先生、唐建忠先生的辞职请示,提名刘杰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先生、刘杰先生的简历附后,辞职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经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杨波先生、司旭东先生均提请辞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杨波先生、司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同意王德彬先生、刘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同意王德彬先生、刘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杨波先生的辞职请示,司旭东先生的辞职请示,同意杨波先生、司旭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同意王德彬先生、刘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6. 经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构建银河生物医药产业的投资管理平台,有效整合业内资源和凝聚行业精英,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设立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3)2013年度(经审计)及201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7,604.84	935,863.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8,122.6	493,936.9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8,405.54	180,502.23
净利润	5,135.54	6,444.67

二. 基金管理人的介绍

本公司将在南京设立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出任生物医药产业并购的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设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

3. 法定代表人:唐建忠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 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货币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入资,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将分期缴付,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项目进度等情况来确定具体的缴纳出资的时间;

6.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生物生化制品、生物医学工程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投资管理(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7.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一)并基金的退出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8.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二)并基金的管理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9.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三)并基金的管理人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0.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四)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1.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五)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2.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六)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3.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七)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4.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八)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5.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九)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6.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7.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一)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8.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二)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19.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三)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0.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四)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1.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五)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2.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六)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3.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七)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4.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八)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5.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十九)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6.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二十)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7.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二十一)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8.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二十二)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29.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二十三)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30.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

(二十四)并基金的存续期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作为基石有限合作者,将共同发起设立拟投资规模60亿元的生物产品并购基金;

31. 经营期限: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至2043年10月15日止。